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16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怡君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誣告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2277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144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壹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是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判斷，合先敘明。

二、原審於民國114年12月8日以114年度易字第2277號判決判處被告犯未指定犯人誣告罪，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被告不服而以原審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上訴。經本院當庭向被告確認上訴範圍，稱僅就原判決量刑（含緩刑）部分上訴，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表明未在上訴範圍（本院卷第58頁），足見被告對於本案請求審理之上訴範圍僅限於量刑（含緩刑）部分。因此，本院爰僅就原判決量刑（含緩刑）部分加以審理，其他關於本案犯罪事實、罪名等，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先予說明。

三、因被告表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含緩刑）部分提起上訴，

故有關本案之犯罪事實、論罪（所犯罪名、罪數關係）部分之認定，均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

四、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本院時已坦承認罪，且被告本身有焦慮症、失眠症，及需照顧患有肺腺癌之配偶，請從輕量刑，併為緩刑之宣告等語。

五、按犯刑法第168條至第171條之罪，於所虛偽陳述或所誣告之案件，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刑法第172條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所涉刑法第171條第1項未指定犯人誣告罪部分之犯行（本院卷第58頁），而其所誣告之偽造文書案件則尚未進行何等裁判程序，是被告符合在其所誣告之案件裁判確定前為自白之情形，爰依刑法第172條之規定減輕其刑。

六、本院撤銷改判之理由：

㈠原審以被告所犯未指定犯人誣告之犯行，事證明確，因予科刑，固非無見。惟查：

1.按量刑之輕重，應注意刑法第57條各款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被告於原審時雖未坦承犯行，然其事後已於本院時坦承不諱，表示認罪，頗具悔意，足認原審量刑時之裁量事項已有所變動。又被告於本院時已自白誣告犯行，應依刑法第172條規定減輕其刑。原審「未及審酌」上情，致量刑失之過重，容有未洽。

2.被告上訴意旨原否認犯行，雖無理由，惟以其事後已坦承認罪，原審未及審酌上情致量刑過重為由，指摘原判決不當，則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所處之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期臻適法。

㈡爰審酌被告明知係其將所有第一銀行信用卡交予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男子，竟報案稱信用卡遭人盜刷，未指定犯人誣告他人犯罪，浪費司法資源，所為實有不該。兼衡被告之素行（參見法院前案紀錄表），犯後終能於本院時坦認犯行之態度，並斟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暨被告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家管，已婚，有1名成年子女，患有焦慮症、失

眠症，有心悠活診所診斷證明書1份（本院卷第13頁）在卷可按，需照顧患有肺腺癌之配偶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拘役25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㈢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按，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已於本院時坦白認罪，應有反躬深省改過自新之可能。又被告患有焦慮症、失眠症多年，思緒較為混亂，且主觀認為自己被騙刷卡，欲挽回損失之犯罪動機及目的。本院考量被告上開一切情狀，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當已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另本院為促使被告記取教訓，並導正其法治觀念，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命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1場次，以維法治，並觀後效。被告此項緩刑之負擔，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僅引用程序法），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唐瑄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全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何秀燕

法　官　鄭彩鳳

法　官　洪榮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鄭鈺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71條

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未指定犯人，而偽造、變造犯罪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犯罪證據，致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亦同。